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小上字第74號

上訴人 張淑貞 住○○市○○區○○路0000巷00號

被上訴人 林孝宇 住○○市○○區○○街000號3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號2樓

居新北市○○區○○街00巷00號3樓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士林簡易庭民國113年6月4日113年度士小字第403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上訴人負擔。

理 由

一、按關於請求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訴訟，其標的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下同）10萬元以下者，適用小額程序；對於小額訴訟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第436條之24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係指依同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用第468條所定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所定判決當然違背法令之情形，若僅係取捨證據、認定事實等屬於原審法院職權行使之事項，除有認定違法之情形外，尚不生違背法令之問題。次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其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同法第436條之25亦定有明文。準此，對於小額訴訟提起第二審上訴，上訴狀應就原判決如何違背法令為具體之指摘，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其內容，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倘為現存有效或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或揭示合於當然違背法令之事實，上訴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

01 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指摘，不得謂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應認
02 其上訴為不合法（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裁定意旨參
03 照）。

04 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0萬元以下，原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
05 訴，上訴人就原判決不服，提起上訴，上訴意旨略以：車主
06 應負掌控管理車輛責任，上訴人已證明車子是被被上訴人車
07 輛所撞擊，被上訴人雖非駕駛人，但身為車主，應該知道車
08 子是被誰使用，故提起上訴等語。經核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
09 所違背之法令、法則或司法院解釋之字號或具體內容為何，
10 亦未表明原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各款當然
11 違背法令，及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
12 實，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難認已合法表明上訴理由。從
13 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應予駁回。

14 三、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
15 同法第436條之19條第1項確定其數額為1,500元，應由上訴
16 人負擔。

17 四、爰裁定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19 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王沛雷
20 法官 余盈鋒
21 法官 黃瀞儀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5 書記官 宋姿萱